

盘锦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盘综执〔2020〕20号

签发人：由德宏

关于印发《盘锦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包容免罚”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各执法分局、盘山县执法大队：

根据盘锦市对外开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盘锦市借鉴推广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三批改革创新经验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深入贯彻中央、省委、省政府关于城市管理领域实施“包容免罚”工作要求，市城管执法局制订《盘锦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包容免罚”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盘锦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年6月17日



盘锦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包容免罚”工作方案

根据盘锦市对外开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盘锦市借鉴推广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三批改革创新经验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借鉴推广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三批改革创新经验的通知》(辽自贸办发〔2019〕4号)精神,现制订盘锦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包容免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围绕落实《盘锦市借鉴推广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三批改革创新经验工作方案》,切实提高认识,积极转变政府职能,创新城市管理执法监管方式,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快构建与我市开放型经济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新城市管理机制新体制。

二、主要任务

在集中行使行政执法权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和创新适合城市管理执法特点的监管方式,在不违背我国基本法律制度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对盘锦市运营的各类市场主体的经营行为在《免罚清单》执法项目范围内的违法行为，实施首次免于行政罚款。具体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一）制定“包容免罚”清单

根据辽自贸办发〔2019〕4号文件明确规定，我市具备借鉴推广条件的事项共16项。其中第一项第二条，多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中涉及到城市管理领域执法。经梳理，盘锦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包容免罚”清单，共18项。详见附件。

（二）实行动态监管模式

建立动态《免罚清单》调整模式，对免罚事项进行动态监控，依据依法行政、严宽相济和风险可控原则，根据执法活动实际情况，综合研判，对免罚事项进行动态调整，适当增加或减少免罚事项，确保片区内行政执法活动的安全可控。

（三）实施“包容免罚”监管

对免罚清单中的项目，只是免除“罚款”的处罚，并不免除其他诸如“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等处罚种类。经营者首次违法被免罚后，执法人员应当对其提出告诫或者警示要求其改正；如拒不改正的，仍然依法对其进行处罚，避免出现经营者不正视法律法规的现象。

实施“包容免罚监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经营者首

次违法；（2）能够通过整改措施予以纠正；（3）非经营者主观故意；（4）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后果。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支队、各执法分局、盘山县执法大队要将盘锦市借鉴推广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三批改革创新经验工作列入重点工作，建立相应的城市管理执法“包容免罚”工作推进机制。

（二）强化责任落实

支队、各执法分局、盘山县执法大队要认真履行职责，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监管水平，有效防控风险。

（三）加强政策宣传解读

支队、各执法分局、盘山县执法大队要加大宣传力度，以政策宣讲、培训、发放宣传单、播放宣传通知等多种方式，通过多种渠道宣传及解读相关政策，全力扩大政策知悉范围，使各类市场主体知悉政策内涵，确保“包容免罚”工作有效推进落实。

附件：盘锦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包容免罚”事项清单

附件:

盘锦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包容免罚”事项清单

1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未造成损害后果的行为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98号发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p> <p>(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p> <p>(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p>
2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行为	
3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管线,未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行为	
4	在城市建成区内擅自对临街建筑物进行非经营性装修改建的行为	<p>《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01年2月20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20号公布施行,2004年9月2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75号、2011年12月15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69号、2016年4月17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00号、2017年8月16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08号、2017年11月29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予以修改)</p> <p>第十一条 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有下列行为:(一)擅自对临街建筑物进行装修、改建;(二)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三)擅自在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周围设置实体围墙;(四)在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立面上安装突出墙体的护栏;(五)在房顶搭棚、设架,堆放杂物;在临街建筑物外墙吊挂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六)擅自在道路上从事维修和清洗车辆等经营活动;(七)擅自在人行天桥、立交桥、主要街道两侧、交通路口派发、悬挂经营性宣传物品;(八)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开办集贸市场、摆摊设点、堆放物品;(九)在车行道、人行道和其他有碍交通,影响市容的地点停放车辆;(十)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及市政公用设施、树木上涂写、刻划及张贴宣传品。</p>
5	在城市建成区内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	
6	在城市建成区内擅自在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周围设置实体围墙的行为	
7	在城市建成区内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立面上安装突出墙体的护栏的行为	
8	在城市建成区内房顶搭棚、设架,堆放杂物;在临街建筑物外墙吊挂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的行为	

9	在城市建成区内擅自在道路上从事维修和清洗车辆等经营活动的行为	
10	在城市建成区内擅自在人行天桥、立交桥、主要街道两侧、交通路口派发、悬挂经营性宣传物品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违反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至第(十)项、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设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非经营性行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行为且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对经营性行为而无违法所得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1	在城市建成区内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开办集贸市场、摆摊设点、堆放物品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违反第十一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法设施;对非经营性行为的,处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行为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2	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及市政公用设施、树木上涂写、刻划及张贴宣传品行为	
13	设置的雕塑破损污染,产权单位或管理单位不及时修整的行为	<p>《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01年2月20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20号公布施行,2004年9月2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75号、2011年12月15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69号、2016年4月17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00号、2017年8月16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08号、2017年11月29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予以修改)</p> <p>第十二条 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置雕塑,必须经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雕塑品必须内容健康,符合造型艺术要求。雕塑品破损或者污染,其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及时修整,保持其艺术的完美和雕塑品的整洁。</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至第(十)项、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设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非经营性行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行为且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对经营性行为而无违法所得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14	未经审批占用城市道路、广场设置候车亭、岗亭、停车场的非经营性行为	<p>《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01年2月20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20号公布施行，2004年9月2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75号、2011年12月15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69号、2016年4月17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00号、2017年8月16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08号、2017年11月29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予以修改）</p> <p>第十三条 城市道路路面及其附属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整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确需在城市道路设置候车亭、岗亭、书报亭、电话亭、停车场等，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至第（十）项、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设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非经营性行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行为且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对经营性行为而无违法所得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15	车体污秽不洁、标志残缺不全的机动车在城市建成区内行驶的行为	<p>《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01年2月20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20号公布施行，2004年9月2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75号、2011年12月15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69号、2016年4月17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00号、2017年8月16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08号、2017年11月29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予以修改）</p> <p>第十四条 在城市建成区内运行的机动车，应当保持车体整洁。车体缺损、污秽不洁、标志残缺不全及货车无后挡板、罐装车无接漏器的，不得在城市建成区内行驶。</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四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16	未经审批在公共场所悬挂广告、标语等宣传物品的行为	<p>《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01年2月20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20号公布施行，2004年9月2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75号、2011年12月15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69号、2016年4月17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00号、2017年8月16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08号、2017年11月29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予以修改）</p> <p>第十八条 在公共场所悬挂广告、标语等宣传物品，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宣传物品不得遮盖路标、妨碍交通。</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四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17	<p>临街建筑物、构筑物、广场、绿地等公共场所设置的装饰性灯光设施残缺或损坏,产权单位或经营单位不及时修复的行为</p>	<p>《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01年2月20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20号公布施行,2004年9月2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75号、2011年12月15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69号、2016年4月17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00号、2017年8月16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08号、2017年11月29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予以修改)</p> <p>第十九条 临街建筑物、构筑物及广场、绿地及其他公共场所等处的装饰性灯光设施,由产权单位或者经营单位负责设置和维护。灯光设施残缺或者损坏时,产权单位或者经营单位应当及时修复。</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四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18	<p>管理单位未定期维护环境卫生设施,对陈旧、破损的环境卫生设施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占用、损坏、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其使用功能的行为</p>	<p>《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01年2月20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20号公布施行,2004年9月2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75号、2011年12月15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69号、2016年4月17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00号、2017年8月16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08号、2017年11月29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予以修改)</p> <p>第二十一条 管理单位应当定期维护环境卫生设施,对陈旧、破损的环境卫生设施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保持完好。</p> <p>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损坏、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其使用功能;确需拆除的,应当经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按照先建后拆或者价值补偿的原则,由拆迁单位或者环境卫生专业组织负责建设。</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四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说明:本清单所列免罚事项适用条件为首次实施并未造成损害结果,免罚限于免除罚款处罚,涉及公共安全,食品药品等人身安全领域的暂不列入。对经营者免除罚款处罚,不影响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的实施。</p>		